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五世班禅大师
--------	--------	--------	--------

五世班禅大师

天
地
人
三
才



經文

經文
卷之
一

經文

經文
卷之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三、（三）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四、（四）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五、（五）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六、（六）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七、（七）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八、（八）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九、（九）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十）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一、（十一）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二、（十二）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三、（十三）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四、（十四）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五、（十五）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六、（十六）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七、（十七）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八、（十八）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十九、（十九）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二十）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一、（二十一）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二、（二十二）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三、（二十三）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四、（二十四）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五、（二十五）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六、（二十六）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七、（二十七）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八、（二十八）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二十九、（二十九）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三十、（三十） 此類之性質，與前類

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書之內容，係根據作者多年之經驗，而編纂成此。

本書之編纂，係根據作者多年之經驗，而編纂成此。其內容之豐富，實為一般讀者所罕見。且其文字之簡潔，更為一般讀者所易於理解。故凡欲了解此項知識者，不可不讀此書也。

第一章 緒論

此章之內容，係根據作者多年之經驗，而編纂成此。其內容之豐富，實為一般讀者所罕見。且其文字之簡潔，更為一般讀者所易於理解。故凡欲了解此項知識者，不可不讀此書也。

第二章 理論

此章之內容，係根據作者多年之經驗，而編纂成此。其內容之豐富，實為一般讀者所罕見。且其文字之簡潔，更為一般讀者所易於理解。故凡欲了解此項知識者，不可不讀此書也。

三

一、論說文之體裁與結構
論說文之體裁，應以論理之嚴密與事實之確切為重。其結構則應先立論，次舉證，再論證，最後結語。此乃論說文之基本結構，不可不察。

二、論說文之語言與風格
論說文之語言，應力求簡潔、明快、有力。其風格則應莊重、嚴肅、客觀。不可過於華麗，亦不可過於平淡。

論說文之寫作要領

一、立意要新
立意為文之先，立意新則文自新。不可人云亦云，應有獨到之見解。

二、論據要實
論據為文之基，論據實則文自實。不可虛構事實，應以事實為據。

三、論證要嚴
論證為文之骨，論證嚴則文自嚴。不可含糊其詞，應以邏輯為證。

四、語言要簡
語言為文之衣，語言簡則文自簡。不可冗長拖沓，應以簡潔為尚。

五、結構要清
結構為文之脈，結構清則文自清。不可雜亂無章，應以清晰為要。

六、風格要莊
風格為文之神，風格莊則文自莊。不可過於輕佻，應以莊重為準。

七、結語要力
結語為文之尾，結語力則文自力。不可含糊其詞，應以有力為歸。

八、修辭要當
修辭為文之飾，修辭當則文自當。不可過度修飾，應以適當為度。

九、卷帙要小
卷帙為文之量，卷帙小則文自小。不可過於冗長，應以精簡為宜。

十、字句要工
字句為文之質，字句工則文自工。不可草率從事，應以精工為求。

十一、立意要切
立意為文之先，立意切則文自切。不可泛泛而論，應以切實為要。

十二、論據要確
論據為文之基，論據確則文自確。不可虛構事實，應以事實為據。

十三、論證要明
論證為文之骨，論證明則文自明。不可含糊其詞，應以邏輯為證。

十四、語言要雅
語言為文之衣，語言雅則文自雅。不可過於粗俗，應以雅潔為尚。

十五、結構要整
結構為文之脈，結構整則文自整。不可雜亂無章，應以整齊為要。

卷之四 雜著

一、論學問之進步。學問之進步，全賴於人之努力。人之努力，全賴於人之志氣。志氣之盛衰，全賴於人之環境。環境之優劣，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學問之進步，必先求志氣之盛衰。志氣之盛衰，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志氣之盛衰，必先求環境之優劣。環境之優劣，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環境之優劣，必先求人之選擇。此學問進步之關鍵也。

卷之五 雜著

一、論學問之進步。學問之進步，全賴於人之努力。人之努力，全賴於人之志氣。志氣之盛衰，全賴於人之環境。環境之優劣，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學問之進步，必先求志氣之盛衰。志氣之盛衰，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志氣之盛衰，必先求環境之優劣。環境之優劣，全賴於人之選擇。故欲求環境之優劣，必先求人之選擇。此學問進步之關鍵也。

此種情形，在社會學上，實屬一種「社會失調」之現象。其原因固多，然其最要者，則在於社會之「價值觀」之崩潰。在過去，社會之價值觀，是以「忠孝節義」為標準。而現在，則以「金錢」為標準。此種價值觀之崩潰，實為社會失調之主要原因。故欲求社會之安定，必先求價值觀之重建。

社會失調之原因

社會失調之原因，固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在於社會之「價值觀」之崩潰。在過去，社會之價值觀，是以「忠孝節義」為標準。而現在，則以「金錢」為標準。此種價值觀之崩潰，實為社會失調之主要原因。故欲求社會之安定，必先求價值觀之重建。

社會失調之現象

社會失調之現象，固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在於社會之「價值觀」之崩潰。在過去，社會之價值觀，是以「忠孝節義」為標準。而現在，則以「金錢」為標準。此種價值觀之崩潰，實為社會失調之主要原因。故欲求社會之安定，必先求價值觀之重建。

社會失調之影響

社會失調之影響，固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在於社會之「價值觀」之崩潰。在過去，社會之價值觀，是以「忠孝節義」為標準。而現在，則以「金錢」為標準。此種價值觀之崩潰，實為社會失調之主要原因。故欲求社會之安定，必先求價值觀之重建。

一、詩經之體裁，分賦、比、興、雅、頌五類。賦者，直陳其事，無所比附。比者，以彼物比此物。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雅者，正聲也。頌者，美盛德之詞。

二、詩經之內容，分風、雅、頌三類。風者，民間歌謠。雅者，朝廷正樂。頌者，宗廟祭祀樂。

三、詩經之句法，有重疊、對偶、排比等。重疊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對偶者，如「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排比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四、詩經之章法，有起興、承上、轉下、結尾等。起興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承上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轉下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結尾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五、詩經之語言，有古雅、簡潔、生動等。古雅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簡潔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生動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六、詩經之風格，有含蓄、明快、沉鬱等。含蓄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明快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沉鬱者，如「采芣苢，采芣苢，采芣苢」。

七、詩經之地位，在文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其內容豐富，形式多樣，是研究中國文學史的重要資料。

此乃... 卷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1-1882

1881-1882

1881-1882

1881-1882

1881-1882

1881-1882